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6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亭")
	本次担保金额	5,8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8,5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亭")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37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武汉永鼎汇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汇谷")
	本次担保金额	1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电气")
	本次担保金额	1,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泰富")
	本次担保金额	319.82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5,294.4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鼎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鼎集")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2,976.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7.80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向建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申请800万元期限为四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向中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申请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2、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大道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浦东大道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向上海银行浦东大道支行申请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3、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湖北自贸区武汉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武汉汇谷向中行湖北自贸区武汉分行申请12,000万元期限为十五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武汉汇谷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4、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示范区分(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向交通银行示范区分(支)行申请1,100万元期限为三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5、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农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永鼎泰富向农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申请319.82万元期限为七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永鼎泰富提供的担保,由其他股东严炜、宋德明、许峥、徐功胜、穆茂武、曹一欢、淦贵生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6、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高升桥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成都鼎集向成都银行高升桥支行申请500万元期限为三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成都鼎集提供的担保,由其他股东李鑫、苏州舟过重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夏健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公司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24,719.82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2025-009、临2025-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路庆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WFB1A8R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7日		
注册地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888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线束、汽车线束(包括新能源汽车线束)、组合仪表;研制开发电器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线束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906.20	115,676.20
	负债总额	122,396.19	108,630.21
	资产净额	12,510.01	7,045.99
	营业收入	72,327.89	116,114.88
	净利润	5,462.10	6,173.76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路庆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607368119X		
成立时间	1997年3月18日		
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城市工业园区山连路168号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高级电子线束、汽车线束、组合仪表;研制开发电器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空余房屋出租;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7,379.34	175,340.26
	负债总额	143,601.14	114,729.13
	资产净额	63,778.20	60,611.13
	营业收入	81,610.38	131,475.97
	净利润	3,165.14	4,316.55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武汉永鼎汇谷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佩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208N2J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2日		
注册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海外人才大楼A座18楼212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15.95	20,255.79
	负债总额	16,671.56	16,348.86
	资产净额	3,944.39	3,906.93
	营业收入	435.53	659.66
	净利润	37.47	-22.95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路庆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90866596L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2日		
注册地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318国道74K处芦墟段北侧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电线、电缆、光缆、数据电缆、通信设备、光纤陀螺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基数的进出口业务;综合布线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7,379.34	21,896.34
	负债总额	143,601.14	19,709.57
	资产净额	63,778.20	2,186.77
	营业收入	8,161.04	37,964.38
	净利润	3,165.14	413.30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51%,严炜16.67%,宋德明7%,许峥6.33%,徐功胜5%,穆茂武5%,曹一欢5%,淦贵生4%。公司与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朱其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71132274U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18日		
注册地	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558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输、变、配电设备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服务(电力设施除外);电气成套设备、通讯设备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服务;电气工程;通讯工程专业承包;金属材料的销售;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380.89	100,695.11
	负债总额	31,320.21	36,585.93
	资产净额	60,060.68	64,109.18
	营业收入	4,791.18	14,291.90
	净利润	1,243.65	9,755.56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鼎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永鼎光电子集团55%,苏州舟过重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夏健5%。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李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34TKU4D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26日		
注册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3号楼B区8楼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光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2.69	618.96
	负债总额	300.30	622.65
	资产净额	-47.61	-3.69
	营业收入	14.60	1,985.30
	净利润	-61.82	-96.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债务人: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是否有反担保:否

2、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大道支行

债务人: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范围:①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第1条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②保证担保的范围若超出本合同第3条规定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①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拆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各主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信用证、保函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债权人开立的付款通知中规定的付款日。进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发票贴现、打包贷款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若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商对债务进行展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展期到期日,若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届满之日为被宣布的提前到期日。②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分次要求的,则为最后一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三年。③部分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是否有反担保:否

3、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债务人:成都鼎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之债权范围为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①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②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③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④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融,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反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成都鼎集提供的担保,由其他股东李鑫、苏州舟过重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夏健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二)《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债务人: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8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捌佰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否有反担保:否

2、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债务人:武汉永鼎汇谷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否有反担保:否

3、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 分(支)行

债务人: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100万元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 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①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 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 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②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 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 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 期日为准。

是否有反担保:否

4、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债务人: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319.82万元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①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②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③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④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⑤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反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永鼎泰富提供的担保,由其他股东严炜、宋德明、许峥、徐功胜、穆茂武、曹一欢、淦贵生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是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38,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302,976.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7.8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204,806.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6.11%。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7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9日、10月10日、10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正文第三部分提示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9日、10月10日、10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9日、10月10日、10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上述10月10日、10月13日二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28.15%、21.97%,高于日常换手率,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5年10月10日,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分别为352.56、62.10,公司所处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分别为26.89、24.94注1。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永鼎股份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0)。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859,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期间为2025年10月17日至2026年1月16日。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控股股东的减持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23 证券简称:华谊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2

900909 华谊B股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至10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hhuay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14:00-15: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裁:钱志刚先生

独立董事:程林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力珩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至10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hhuay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21-23530152

传真:021-64456042-880152

邮箱:IR@shhuay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5-053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标的物为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含其一致行动人)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汉宜")所持公司的9,40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3.42%,占公司总股本的0.46%。若本次司法拍卖成交并过户登记,新星汉宜合计持股将由70,041,630股减少至60,641,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3.43%降至2.97%。

● 本次被司法拍卖标的物已于2025年10月11日成交,成交价格为14,542,740元。竞价成功的司法拍卖后续仍涉及缴纳成交余款、办理股权过户等相关手续,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含其一致行动人)新星汉宜所持公司的9,400,000股股份于2025年10月10日10时至2025年10月1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pai-mai.jd.com/309407362)上被拍卖。(公告编号:临2025-051号)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新星汉宜通知,本次司法拍卖于2025年10月11日10时结束,拍卖的标的物已于2025年10月11日成交,拍卖竞价结果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买受人	成交价(元)
新星汉宜	否	9,400,000	13.42	0.46	黄文涛	14,542,740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星汉宜持有公司70,041,63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3%;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36,161,8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7%。新星汉宜持有的公司9,400,000股股份于2025年10月11日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目前尚未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如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新星汉宜合计持股将由70,041,630股减少至60,641,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3.43%降至2.97%;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将由136,161,816股减少至126,761,816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6.67%降至6.21%。

(二)本次司法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尚须依照司法拍卖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司法拍卖标的物的成交余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司法拍卖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尚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将根据拍卖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7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419.66万元至13,957.3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724.99万元至8,262.70万元,同比增加100.53%至145.10%。

(2)预计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335.46万元至13,854.4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969.91万元至8,488.91万元,同比增加111.26%至158.21%。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94.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365.55万元,利润总额为6,392.10万元,每股收益为0.51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随着投建产能不断落地,公司多肽原料药业务订单需求持续增长,带动公司整体业绩稳步提升,与同期相比业绩实现较大增长,使得公司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5-06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拟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含),不超过4,000万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金额不超过88,000万元(含),最终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与实际回购价格确定;回购的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

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巨石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嘉兴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招商银行嘉兴分行承诺向公司提供回购股份专项贷款。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的90%

2、贷款期限:3年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具体贷款事宜以借贷双方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收到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将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借贷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7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至10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hgx600133@elh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洋先生;

董事、总经理:史文明先生;

副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段静女士;

独立董事:金明伟、王华、熊新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至10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hgx600133@elh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7172038

邮箱:dhgx600133@elh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0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湘江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富马酸伏诺拉生片(20mg、10mg)与恩格列净片(10mg、25mg)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一)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药品名称: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剂型:片剂

规格:20mg(按C17H16FN3O2S计)、10mg(按C17H16FN3O2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5662、国药准字H20255663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恩格列净片

药品名称:恩格列净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mg、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5611、国药准字H20255612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一)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适用于反流性食管炎。与适当的抗生素联用以根除幽门螺杆菌。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由日本武田药品工业株式会社研制开发,于2014年12月在日本获批上市,商品名为"Takecab",于2019年12月在中国获批上市。根据摩熵医药数据显示,2025年半年度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富马酸伏诺拉生片销售总额为5.32亿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日,千金湘江药业在富马酸伏诺拉生片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515.11万元。

(二)恩格列净片

恩格列净是一种口服、每日一次的高选择性钠-葡萄糖协同转运蛋白2(SGLT2)抑制剂,通过抑制SGLT-2减少肾脏对葡萄糖的重吸收,促进其从尿液中排出,从而发挥降血糖的作用。恩格列净具有独特的降糖机制,不依赖胰岛素,并且具有额外的心血管和肾脏保护作用。

根据公开数据,恩格列净片2014年于美国获批。2017年,恩格列净片正式进入中国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于2019年年底纳入国家医保,并于2022年和2023年相继获批用于治疗心力衰竭和成人慢性肾病。根据摩熵医药数据显示,2025年半年度恩格列净片在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的销售总额达5.95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千金湘江药业在恩格列净片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445.4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富马酸伏诺拉生片与恩格列净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67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和2025年9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和2025年9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064042488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同庆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叁佰肆拾万零伍仟壹佰壹拾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的制造、安装、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晶圆加工;机电设备及耗材制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事项为准。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5-11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建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离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郭建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5年10月13日	2028年2月9日	工作变动	是	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等	否

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4%。郭建军先生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8年2月9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郭建军先生已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郭建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副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总经理冯康洁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5-079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购买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已赎回,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起始日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天)	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兴业银行上海市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7/4	5,000	100	5000	24.79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